

1. 检查单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化妆品经营）检查单
（第二版）

2. 检查项： 化妆品经营行为

3. 检查内容： 检验报告（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
的化妆品）

4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、
第四十二条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

第六条第二款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
强制性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加强管理，
诚信自律，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。

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化妆品应当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。
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。

第四十二条 美容美发机构、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
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，应当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
品经营者义务。